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李竹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815,346元，其中退休金及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50,285元（ $409,350 + 40,935 = 450,285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960元，又該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是該部分暫先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653元（ $4,960 - \langle 4,960 \div 3 \times 2 \rangle = 1,653.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餘關於年終獎金及旅遊補助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365,061元（ $345,061 + 20,000 = 365,061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5,623元（ $1,653 + 3,970 = 5,62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文誼